

鑑定及安置是什麼呢？

當家長為幼兒完成報名後，將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依幼兒發展能力進行教育評估、資料蒐集及晤談，彙整相關資訊後提送鑑輔會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類別、安置班型及相關支持服務；依據各校（園）所提供之缺額，再依年齡、安置順位、競額抽籤等流程完成志願學校安置。

常見問題

安置班型有哪些呢？

- 普通班：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依規定配置2名教保服務人員。
- 特幼班：僅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，依規定配置2名學前特教教師。

我不確定孩子適合就讀什麼樣的班型？如何選填志願學校？

報名時需參考各校（園）可安置人數一覽表，得依家長意願填具單一班型，後續須經鑑定確認幼兒安置班型。

報名時如有相關資料缺件怎麼辦？

完成報名者可於115年3月13日前補繳缺件資料。

教育評估的地點在哪裡？

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將於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為幼兒進行教育評估，不會到報名者家中進行喔！



聯絡資訊

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
轉6347、6346



電話：02-86615183
轉708、721、706

檔案連結



報名簡章

詳細規定及報名資料
請掃描參閱



臺北市115學年度
學前身心障礙幼兒

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





報名資訊

報名日期

114年12月29日至115年1月7日

報名對象

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
出生之身心障礙(含發展遲緩)幼兒

報名方式

採通訊報名，請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
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(地址：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)

設籍條件

設籍本市(非寄居身分)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，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(教職員工及收養家庭另見簡章規定)

報名資料

- 報名資料檢核表
- 報名表
- 同意書
- 全戶戶口名簿(或半年內戶籍謄本)影本1份，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
- 實際居住聲明書
- 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6個
- 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：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(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，請優先提供)。
 - (1) 身心障礙證明
 - (2)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
 - (3)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報名日前1年內)
 - (4)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(開立日期於報名日前6個月內)
 - (5)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
- 其他證明文件(視障、聽障、特殊照護)
- 安置順位證明文件

鑑定及安置相關期程

114/12/1
公告報名簡章

114/12/24
第1次公告各校(園)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

114/12/29~115/1/7
受理報名

115/1/15~115/2/9
公告報名情形

115/1/15~115/3/24
執行教育需求評估

115/3/13
完成報名者補繳缺件資料截止日

115/3/23
第2次公告各校(園)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

115/3/30
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截止日

115/4/7 起
通知鑑定結果

115/5/13
公告安置結果

115/5/18
進行餘額安置，未獲安置幼兒家長應於5/15前完成選填餘額志願學校

115/5/20
放棄報到截止日

